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金上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上 訴 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

被 上 訴 人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炳昆

被 上 訴 人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超群

訴訟代理人 黃彥卿律師

被 上 訴 人 彭孟瑤

盧超群

季鎮東

宋建邁

呂秉洋

徐世民

謝建棋

鄧茂松

王愛真

陳嘉盈

徐美玲

01 張佑玲  
02 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郭金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被上訴人 李維倩  
08 上十六人共同  
09 訴訟代理人 馮博生律師  
10 賴建宏律師  
11 被上訴人 吳炳松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  
14 李佳芳律師  
15 被上訴人 詹世雄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林峻輝（原名林家毅）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劉鈞浩  
21 顏維德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顏貫軒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郭宗訓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李浩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禮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鄭漢森

07 被上訴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周建宏

10 被上訴人 劉銀妃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偉臣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三人共同

15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16 鍾慶禹律師

17 李秀貞律師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  
19 18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金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20 並減縮上訴聲明，本院於110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  
21 下：

22 主 文

23 上訴駁回。

24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5 事實及理由

26 壹、程序部分：

27 一、按「保護機構為保護公益，於本法及其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範  
28 圍內，對於造成多數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受損害之同一  
29 原因所引起之證券、期貨事件，得由二十人以上證券投資人  
30 或期貨交易人授與仲裁或訴訟實施權後，以自己之名義，提

01 付仲裁或起訴、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或訴訟實施權之授與，  
02 應以書面為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  
03 投保法）第28條第1項前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  
04 訴人為依上開規定設立之保護機構，其為保障投資人權益，  
05 主張附表甲所示被上訴人，即股票上櫃交易之凱鈺科技股份  
06 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代號：5468，下稱凱鈺公司）、其前董  
07 事長吳炳松、董事盧超群、季鎮東、宋建邁、呂秉洋、徐世  
08 民、謝建棋、鄧茂松、王愛真、陳嘉盈、董事代表之法人鈺  
09 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創公司）、監察人徐美玲、張  
10 佑玲、李維倩、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璐公  
11 司）、財務報告簽章主管彭孟瑤，及虛偽交易行為人詹世  
12 雄、林峻輝（原名林家毅，下稱其原名）、劉鈞浩、顏維  
13 德、顏貫軒、郭宗訓、李浩華、黃禮智、鄭漢森，財務報告  
14 簽章會計師劉銀妃、王偉臣，及所屬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  
15 所（下稱資誠事務所）（以上合稱被上訴人，分稱其名）違  
16 反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  
17 項等規定，致附表1至8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下稱授權  
18 人）因信賴凱鈺公司不實財報而買賣或繼續持有股票受有損  
19 害，伊經授權人授與訴訟實施權，均包括受領款項之權等  
20 情，業據提出授權人訴訟及仲裁實施權授與同意書為憑（見  
21 原審卷二第111-192頁）。是依前揭規定，上訴人以自己名  
22 義提起本訴，合於前揭法律規定，並有代系爭授權人受領給  
23 付之權限。

24 二、凱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彭孟瑤，嗣變更為胡炳昆；上訴  
25 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嗣變更為張心悌，有股份有限  
26 公司變更登記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民國108年12  
27 月18日竹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  
28 年1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  
29 二第369-382頁、本院卷七第81頁），茲據其等聲明承受訴  
30 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31 三、詹世雄、林家毅、顏維德、顏貫軒、郭宗訓、黃禮智、鄭漢

01 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02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四、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  
05 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38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  
06 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  
07 擴張或變更之（最高法院30年渝抗字第66號判例、96年度台  
08 抗字第155號裁定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凱鈺公  
09 司以循環交易，虛增其營業收入，編製不實之103年第1至4  
10 季，及104年第1至3季財務報告（下合稱系爭財報），被上  
11 訴人應連帶賠償起訴狀附表所示授權人共計新臺幣（下同）  
12 3151萬542元本息。原審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全部提起上  
13 訴，嗣數度就被上訴人應負責之責任期間為調整，並就已賣  
14 出股票之授權人損害金額較少者減縮其聲明，最後減縮上訴  
15 聲明為：附表A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1所示授權人  
16 如附表1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B所示被上  
17 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授權人如附表2所示「本院求償金  
18 額」欄之金額，附表C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3所示  
19 授權人如附表3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D所  
20 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4所示授權人如附表4所示「本院  
21 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E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  
22 5所示授權人如附表5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  
23 F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6所示授權人如附表6所示  
24 「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G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25 付附表7所示授權人如附表7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  
26 額，附表H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8所示授權人如附  
27 表8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  
28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  
29 人受領之（見本院卷二第53-91頁、卷五第15-65頁、第201-  
30 237頁、卷六第49頁），核屬減縮上訴之聲明，應予准許，  
31 合先敘明。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上訴人主張：

03 (一)凱鈺公司為股票上櫃公司，原從事IC設計，營收不穩定，前  
04 負責人吳炳松為能拓展凱鈺公司其他產業發展及營收，自  
05 103年起陸續從事如附件「凱鈺公司交易總表」所示之虛偽  
06 循環交易（下合稱系爭交易）：

07 1.吳炳松透過訴外人簡嘉德介紹認識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揚華公司）實際負責人詹世雄、林家毅，因而知悉揚  
09 華公司有意透過凱鈺公司銷售LED CHIP予詹世雄掌控之綠能  
10 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能公司），以規避關係人交  
11 易，並使揚華公司立即取得現金，吳炳松明知詹世雄、林家  
12 毅所設計貨到付款之付款條件可使揚華公司得以快速取得資  
13 金以供調度使用，而凱鈺公司除得以虛增銷售營收外，並可  
14 從中獲取進銷貨間之價差約百分之2作為利潤，然需承擔60  
15 天帳期，相關「貨品」由揚華公司安排物流，均僅徒具買賣  
16 之形式，貨物之品項、規格及數量等均與交易條件不符，仍  
17 同意擔任中間貿易商，由林家毅指示揚華公司業務助理劉鈞  
18 浩及綠能公司之員工，與凱鈺公司聯繫買賣LED CHIP交易細  
19 節，吳炳松、詹世雄、林家毅、劉鈞浩等人均明知其等間並  
20 無出賣、買受之真意，所為之買受、出賣等法律行為屬於通  
21 謀虛偽意思表示，竟由吳炳松令訴外人即凱鈺公司之協理張  
22 有臨與劉鈞浩確認交易配套後，指示訴外人即凱鈺公司員工  
23 陳雅如先後於103年1月24日、2月7日、2月12日，連續向詹  
24 世雄、林家毅所掌控之揚華公司購入LED CHIP，由揚華公司  
25 開立統一發票予凱鈺公司；再由凱鈺公司以出賣人為名義，  
26 虛以買賣為名，先後於103年1月24日、2月10日、2月17日將  
27 之出賣綠能公司，凱鈺公司會計人員開立統一發票交與綠能  
28 公司，將此等不實事項填載在採購單、出貨單等文件，並計  
29 入帳冊。

30 2.詹世雄見凱鈺公司配合度佳，又自103年2月17日起至104年9  
31 月中旬，與顏維德提供其等實際經營之安揚材料科技股份公

01 司（下稱安揚公司）、源昇應材有限公司（下稱源昇公  
02 司），及與林家毅提供其等實際經營之鴻測科技股份有限公  
03 司（下稱鴻測公司）、強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森公  
04 司），另由郭宗訓提供鴻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宗公  
05 司）、黃禮智提供恩合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恩合公司）、鄭  
06 漢森提供達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達京公司）、李浩華提供  
07 勳爵公司勳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勳爵公司），訴外人董正  
08 文、連仕滄提供佳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營公司）、  
09 訴外人張志賓提供翰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翰可公  
10 司）、訴外人王寵瑜提供晉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晉旺  
11 公司）、訴外人王國政提供京文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京文公  
12 司）、訴外人王建中、楊幼楨提供佰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佰冠公司）、訴外人李水景提供鴻飛國際股份有限公  
14 司（下稱鴻飛公司）、訴外人張欣怡、彭成琪提供盛瑞科技  
1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盛瑞公司）、訴外人陳威智提供伯威科  
16 技有限公司，由顏維德及其胞弟顏貫軒安排安揚（含臺北分  
17 公司）、佳營、翰可、晉旺、源昇公司作為凱鈺公司之進項  
18 來源（即上游公司），鴻測、鴻宗、恩合、達京、勳爵、強  
19 森、伯威、京文、佰冠、鴻飛、盛瑞公司則為凱鈺公司之銷  
20 項去路（即下游公司）進行LED產品之虛偽交易，具體行動  
21 則由吳炳松令凱鈺公司協理張有臨向劉鈞浩確認交易配套  
22 後，由凱鈺公司以現金或貨到15日付款之條件，與顏維德安  
23 排之上游廠商交易，另以貨到60、75、90天付款之條件與顏  
24 維德、顏貫軒指定之下游廠商交易，並依上開帳期天數分別  
25 收取4%、6%、8%之價差利潤；其等間實無買賣之真意，卻由  
26 前開上游公司開立統一發票予凱鈺公司，凱鈺公司再虛以買  
27 賣為名，開立統一發票予下游公司，將此等不實事項填載在  
28 公司採購單、出貨單等文件，並計入帳冊。

29 (二)凱鈺公司參與系爭交易因而虛增各該數據，均虛偽登載於系  
30 爭財報，故系爭財報資產負債表中之「應收帳款淨額」、  
31 「應付帳款」；損益表中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01 「營業毛利」、「營業損失」及「本期損益」；現金流量表  
02 中之「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  
03 額」等科目均有不實，前開不實資訊亦與各項財務分析數據  
04 （如本益比、流動比、純益率、應收帳款週轉率…等）連  
05 動，足以使投資人誤認凱鈺公司業務蓬勃發展、財務狀況良  
06 好，嚴重影響投資人之投資決策。另依據凱鈺公司提供給櫃  
07 買中心之刑案相關交易資料，可知凱鈺公司涉及虛偽不實交  
08 易係在103年全年及104年前三季，103年全年度涉案銷貨  
09 收入占當期財報銷貨收入淨額比高達23.06%，104年前三季  
10 涉案銷貨收入占當期財報銷貨收入淨額比高達19.40%，此部  
11 分所佔之比例甚高，將使理性投資人誤以為凱鈺公司銷貨金  
12 額高、前景看好，而作成投資決定，並掩飾凱鈺公司大額虧  
13 損之情況，自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99號幕僚會計公  
14 告」所提之質性指標，本件虛增財報具有重大性而屬主要內  
15 容。凱鈺公司以虛偽不實之系爭財報對全體市場投資人為詐  
16 欺之行為，致伊授權人因信賴系爭財報而受有損害，其行為  
17 屬特殊類型之侵權行為，以證券市場特性觀之及外國立法  
18 例，本件授權人買進或繼續持有凱鈺公司有價證券與系爭不  
19 實財報間之因果關係應受推定。又系爭財報於尚未揭露不實  
20 情形時，公司股價仍受不實資訊支撐維持，因此影響投資人  
21 買賣股票之決定，自應認有交易因果關係。再不實資訊遭拆  
22 穿後，公司股價下跌幅度遠超過同類股或大盤指數，即有損  
23 害因果關係。

24 (三)凱鈺公司為上櫃股票發行人。吳炳松、盧超群為凱鈺公司系  
25 爭財報期間之董事、董事長，季鎮東、宋建邁、呂秉洋、徐  
26 世民、謝建棋、鄧茂松為董事，王愛真、陳嘉盈為獨立董  
27 事，均為系爭財報之法定編制者；徐美玲、張佑玲、寶璐公  
28 司、李維倩為系爭財報期間之監察人，為系爭財報之法定審  
29 查者；彭孟瑤為凱鈺公司財會主管（經理人），並於系爭財  
30 報上簽章；其等依公司法第8條之規定均為凱鈺公司之負責  
31 人，竟未能踐行法定職務而積極編製不實財報，或消極未盡

01 監督義務而容任系爭不實財務業務資訊及財務報告通過並對  
02 外公告申報，誤導投資人買入或繼續持有該公司有價證券而  
03 受有損害，其等若非知情配合，亦顯有重大過失。另寶璐公  
04 司、鈺創公司則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法第28條、第  
05 188條第1項就其代表人違反法令之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劉銀妃、王偉臣為系爭財報之簽證會計師，應確保財務  
07 報告真實性及允當表達，其等就系爭財報之查核業經會計師  
08 懲戒委員會認定有疏失而懲戒確定在案。資誠事務所為合夥  
09 組織，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或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  
10 就其合夥人或受僱人劉銀妃、王偉臣之重大疏失行為連帶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刑案被告吳炳松、詹世雄、林家毅、劉鈞  
12 浩、顏維德、顏貫軒、郭宗訓、李浩華、黃禮智、鄭漢森等  
13 人，涉及系爭虛偽交易之不法行為，因而使不實事項登載於  
14 系爭財報。上開被上訴人應分別依附表甲「請求權基礎」規  
15 定對授權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16 (四)凱鈺公司103年第1季財務報告係於103年5月15日10時2分公  
17 告，103年第2季財報公告時間為103年8月13日17時3分，103  
18 年第3季財報公告時間103年11月10日17時29分，103年第4季  
19 財報公告時間104年3月30日18時16分，104年第1季財報公告  
20 時間104年5月14日14時23分，104年第2季財報公告時間104  
21 年8月14日11時58分，104年第3季財報公告時間104年11月11  
22 日16時21分。附表1之授權人係於95年1月13日至103年5月14  
23 日買進凱鈺公司股票之人，該等授權人因誤信系爭不實財報  
24 而認為該公司尚有投資前景，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並因此  
25 受有損害，故應負責任者為如附表A所示致使凱鈺公司財報  
26 不實之被上訴人。附表2所示授權人為103年5月15日至103年  
27 8月13日買進凱鈺公司股票之人，附表3所示授權人為103年8  
28 月14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買進凱鈺公司股票之人，附表4所  
29 示授權人為103年11月11日起至104年3月30日買進凱鈺公司  
30 股票之人，附表5所示授權人為104年3月31日起至104年5月  
31 14日買進凱鈺公司股票之人，附表6所示授權人為104年5月

01 15日起至104年8月13日買進凱鈺公司股票之人，附表7所示  
02 授權人為104年8月14日起至104年11月11日買進凱鈺公司股  
03 票之人，其等分別誤信103年第1季、第2季、第3季、第4  
04 季、104年第1季、第2季、第3季不實財報而受有損害，應負  
05 責任者分別為附表B、C、D、E、F、G、H所示被上訴  
06 人。本件損害賠償計算方式應以「毛損益法」計算，即目前  
07 持有股票者以其買入價扣除上訴人對外公告受理投資人損害  
08 賠償前一個月即105年5月平均收盤價5.397元計算（凱鈺公  
09 司於108年間辦理減資，減資比例為71.60973%，換算股價為  
10 19.01元），已賣出者以買入價扣除賣出價計算其損害，爰  
11 依附表甲所示請求權基礎，於本院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  
12 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至9項之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  
13 棄。(二)附表A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1所示授權人如  
14 附表1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  
16 人受領之。(三)附表B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2所示授  
17 權人如附表2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  
19 由上訴人受領之。(四)附表C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3  
20 所示授權人如附表3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2 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五)附表D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23 付附表4所示授權人如附表4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  
2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25 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六)附表E所示被上訴人應連  
26 帶給付附表5所示授權人如附表5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  
27 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28 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七)附表F所示被上訴人應  
29 連帶給付附表6所示授權人如附表6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  
30 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31 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八)附表G所示被上訴

01 人應連帶給付附表7所示授權人如附表7所示「本院求償金  
02 額」欄之金額，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九)附表  
04 H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8所示授權人如附表8所示  
05 「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  
07 (十)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免供  
08 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上  
09 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0 二、被上訴人之抗辯：

11 (一)凱鈺公司、盧超群、季鎮東、宋建邁、呂秉洋、徐世民、謝  
12 建棋、鄧茂松、王愛真、陳嘉盈、鈺創公司、彭孟瑤、徐美  
13 玲、張佑玲、李維倩、寶璐公司（下稱凱鈺公司等16人）及  
14 吳炳松辯稱：

15 1. 證交法第20條之1第1項民事賠償責任之成立，應以公司「依  
16 法須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財務業務文件，其主要內容有  
17 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為前提，然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18 稱新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12818、17236、21391、  
19 26384、26573、26800、29956、32060、32064、33927、  
20 34457、34465號起訴書、105年度偵字第13841、22734號併  
21 辦意旨書，所起訴刑事被告吳炳松，僅認定其違反證交法第  
22 174條第1項第5款虛偽登載帳簿、表冊、傳票等業務文件罪  
23 嫌，係唯一未遭檢察官以違反證交法第20條、第171條第1項  
24 第1款提起公訴之公司負責人，且未以參與揚華公司財報不  
25 實之事由被起訴，足見檢察官亦未認定凱鈺公司依法應公告  
26 申報之系爭財報有任何不實；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  
27 北地院）105年度金重訴字第1、11號、105年度金訴字第30  
28 號、105年度重訴字第31號、105年度易字第1775號、106年  
29 度金重訴字第4號、107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見本院  
30 卷三，下稱刑案一審判決）亦已判決吳炳松無罪，上訴人主  
31 張凱鈺公司系爭財報不實云云，顯非事實。

01 2. 凱鈺公司於98年至102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2億1千萬元、2億  
02 元、2億3千萬元，為逐步增加，並無欠缺基本營業額需參與  
03 虛偽交易之動機及必要。實則凱鈺公司於100年起即經營LED  
04 驅動IC研發、販售業務，嗣吳炳松擔任凱鈺公司總經理後，  
05 為爭取未來商機、拓展業務、了解產業運作模式，乃積極接  
06 觸不同之上、下游公司，儘速建立、整合上、下游完整流通  
07 體系，以跨足LED成燈模組市場（驅動IC及各式LED燈珠），  
08 並期壓低成本及擴增公司利潤，方經由簡嘉德介紹，先後與  
09 上游廠商揚華公司、安揚公司接洽，並經其等之介紹而與下  
10 游客戶即鴻測、鴻宗、達京、勳爵、恩合、綠能等公司接  
11 洽。為擴展LED原料產品之來源管道，並分散商業風險與加  
12 強公司內部控制，與代理商建立商業往來，亦能突破因揚  
13 華、安揚公司等產品原廠受限於生產機台與產製技術之專  
14 一，僅能提供有限品項種類LED產品之限制，凱鈺公司並另  
15 向代理商即佳營、翰可、晉旺、源昇公司採購LED產品，再  
16 自行使用或轉售第三方即伯威、京文、佰冠、鴻宗、鴻飛、  
17 恩合、強森、盛瑞、鴻測、達京、勳爵、綠能等公司。且凱  
18 鈺公司除有與安揚公司進行晶圓交易外，並持續與該公司具  
19 體商議推動各項合作案。另因凱鈺公司乃上櫃公司，公司內  
20 部控制與徵信調查機制嚴謹，於系爭交易進行前，均對上、  
21 下游端之交易對象依內部控制程序，嚴為徵信調查後，方作  
22 成交易之決策。與上游供應商、下游客戶每次交易皆就條  
23 件、數量、內容等交易條件為具體磋商，相關交易對象、交  
24 易程序、交易金流、物流、交易文件紀錄及法效意思均屬真  
25 實完整，並於交易過程中提供勞務及資金成本，負擔交易風  
26 險，實屬一般正常交易。涉案之循環交易流程有4、5層交易  
27 順序，凱鈺公司位於第2或3層順序，其他案關公司實際負責  
28 人是否同一、是否於幕後操縱循環交易、將貨品回流等情  
29 事，伊等並非該等公司之內部人，並無知悉之可能。於系爭  
30 交易期間，安揚公司一再向吳炳松鼓吹擴大凱鈺公司生意規  
31 模及營業額，然經吳炳松與凱鈺公司嚴謹審核、評估後，拒

01 絕安揚公司該擴大交易規模之提議，未與其進行該部分之交  
02 易；如凱鈺公司有亟需美化、窗飾帳面數據之需求，何來拒  
03 絕交易之理。吳炳松並未因凱鈺公司參與系爭交易取得任何  
04 利益，亦無收受及要求50萬元之假交易佣金，該50萬元乃簡  
05 嘉德所主動給予，並希望吳炳松可先收下，吳炳松亦已將之  
06 全數用於凱鈺公司之業務上，自無任何動機使凱鈺公司進行  
07 該等假交易。

08 3. 凱鈺公司就系爭交易，係分別採取「買賣模式」、「居間代  
09 理模式」，買賣模式即凱鈺公司向揚華公司、安揚公司、晉  
10 旺公司採購後入庫房實際點收，並委由快遞公司或自行出貨  
11 予下游客戶；代理模式即凱鈺公司做代理商，向源昇、佳  
12 營、翰可公司採購後，由上游供應商直接送往凱鈺公司指定  
13 之下游客戶，下游客戶用印簽回文件向凱鈺公司確認已收訖  
14 貨物，因未經手貨物，交易文件自不包含送貨單，此均為IC  
15 通路商實務運作之常，絕非上訴人所稱之文件往來紙上虛偽  
16 假交易。而無論採買賣或代理模式，凱鈺公司均自下游客戶  
17 收取貨物款項入帳，當時財務部門主管彭孟瑤並主動詢問資  
18 誠事務所，經會計師提供專業意見後，就所有交易均依其為  
19 「經銷交易」或「代理交易」之性質，加以區分，並正確認  
20 列「交易總額」或「交易淨額」，並無認列錯誤或事後修改  
21 之情形，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迄今亦未要求凱鈺公司重編103  
22 年至104年9月間財務報告，顯見其不認為系爭財報有任何虛  
23 偽不實或隱匿情事，不符合重編財報「重大性」之「量性指  
24 標」。

25 4. 凱鈺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對公司治理之相關要求，建立有  
26 效之法律遵循計畫，且採行合理通報與監控措施，相關法律  
27 遵循（含內稽內控）計畫並均有效運行，亦即凱鈺公司於每  
28 季董事會前後，均由各事業部（包括系爭LED事業部）主  
29 管，就其主管項目進行簡報，系爭交易期間LED事業部，亦  
30 已均就業務狀況、市場預估、產品佈局等項目，向與會之董  
31 事及監察人提出說明，及就其等所提意見作出回覆，且凱鈺

01 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度最後一次董事會，均會審核由稽核主管  
02 所提次年度稽核計畫；再凱鈺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已充分實  
03 施，並配置足夠人力執行內稽內控制度（相當於前揭法遵計  
04 畫），而凱鈺公司稽核人員均會按凱鈺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計  
05 畫執行查核工作，並依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要求，每個月以電  
06 子郵件將前一個月之稽核結果提出報告，而相關稽核人員，  
07 亦已於每次董事會中，就前一季稽核結果提出報告，且就系  
08 爭交易當時之稽核報告檢查結果，亦顯示均符合凱鈺公司之  
09 內部作業程序而無任何異常情事。由此可見凱鈺公司之董、  
10 監事及其財會主管等被告，就系爭交易之把關，業已盡到其  
11 等之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無何過失行為。退萬步言，  
12 凱鈺公司至多僅係其帳簿、表冊，因系爭交易屬通謀虛偽意  
13 思表示而被認定有不實情形（伊否認之），然依公司法第  
14 228條規定，公司之帳簿、表冊，非屬凱鈺公司之董事、監  
15 察人法定職權應編造、查核之表冊，是該等文件縱有不實，  
16 亦與凱鈺公司董事、監察人未善盡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行  
17 使其法定職權無涉。又季鎮東、宋建邁、呂秉洋、徐世民、  
18 謝建棋、鄧茂松、王愛真、陳嘉盈、徐美玲、張佑玲、李維  
19 倩雖於系爭交易時，擔任凱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惟因其  
20 等從來不是凱鈺公司之經營團隊成員，也未曾擔任該公司任  
21 何職務，自不應過度要求其等應盡之注意義務，再參諸系爭  
22 財報亦已經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之資誠事務所之專業  
23 查核簽證，凱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自有正當理由，可合  
24 理確信該等財務報告確屬真實，自難認其等有未盡相當注意  
25 義務之疏失。彭孟瑤係基於凱鈺公司之財會主管之職務而於  
26 凱鈺公司財務報告簽章，至於與系爭交易之上游供應商、下  
27 游客戶磋商各項進、出貨交易安排等事項，並非其業務職掌  
28 範圍，是就凱鈺公司就系爭交易，究屬通謀虛偽意思或真  
29 實買賣，彭孟瑤核無任何審核權限。況凱鈺公司就系爭交易  
30 之交易對象、交易程序、交易文件紀錄、交易之物流、金流  
31 等環節，均屬完整真實，亦先就交易對象，依公司之相關內

01 控規則為徵信調查，並確認核實，是彭孟瑤於履行財會主管  
02 乙職已善盡其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絕無任何違背職務之過失  
03 行為可言。

04 5. 上訴人未能舉出系爭財報有任何不實之具體事證，自無使投  
05 資人陷於錯誤之虞，更不致影響投資人之判斷決策，而使投  
06 資人受有損害。況凱鈺公司係屬「上櫃公司」，該公司股票  
07 未於「效率市場」交易，自不適用「詐欺市場理論」以推定  
08 交易因果關係。且縱使系爭財報確有虛偽不實情形（伊等否  
09 認之），然該虛偽不實之財務報告內容，與上訴人之授權人  
10 因凱鈺公司股價下跌所受損害之間，亦無任何因果關係，此  
11 從系爭財報陸續公告後，凱鈺公司之股價並未上漲，仍持續  
12 下跌，且所謂不實消息經報紙報導後，凱鈺公司股價亦無劇  
13 幅下跌，甚至仍有上漲之情，顯見股價與系爭財報無關，凱  
14 鈺公司股價波動幅度亦與LED產業同業相符，並無逾同業或  
15 半導體類股於同期間之股價波動幅度，足見上訴人授權人所  
16 受之損害與與系爭財報間未存有任何損害因果關係。另上訴  
17 人計算本件損害賠償所使用之「毛損益法」，已為最高法院  
18 所不採，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其授權人之損害，係因伊等之行  
19 為所造成，其請求自屬無據。退步而言，縱上訴人能證明伊  
20 等就系爭財報不實，有任何過失行為（伊等否認之），然依  
21 證交法第20之1條第5項之規定，除發行人外，其餘人係負比  
22 例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連帶賠償責任。

23 6. 伊等並未有證交法第20條第1項所定之「虛偽」、「詐  
24 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故意行為，自不應依證交  
25 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且證交法第20條、第  
26 20條之1條有關證券詐欺之損害賠償請求規定，乃屬獨立特  
27 殊侵權行為類型，於證券詐欺有請求權競合之情形時，應優  
28 先適用此等獨立之特殊侵權行為規定，而排除民法第184  
29 條、第185條、第188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30 等一般侵權行為規定之適用，此為法體系解釋之當然結果。  
31 是姑不論伊等行為，並未構成民法侵權行為或共同侵權行

01 為，縱使伊等之行為，有該當證交法第20條之規定，亦僅需  
02 依證交法第20之1條第4項之規定，負比例過失之損害賠償責  
03 任，而非依民法上開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並答辯聲  
04 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二)資誠事務所、劉銀妃、王偉臣辯稱：

06 1. 證交法第20條第1項、第3項限於故意責任，伊等對刑案起訴  
07 書、併辦意旨書所認定之公司管理者犯罪事實並不知情，既  
08 無何故意行為可言，上訴人依上開規定為請求，顯無理由。  
09 再會計師若依證交法第20條之1負損害賠償責任，應以所簽  
10 證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之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  
11 事，且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為  
12 必要要件，上訴人主張會計師簽證系爭財報有過失，惟並未  
13 就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系爭財務報告時應負之注意義務內容、  
14 會計師未盡注意之處，及會計師若已盡該等應注意之處即可  
15 發現系爭財報主要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等節，為主張及舉  
16 證，其請求自無理由。再上訴人所代表之一般投資人顯非指  
17 定或委託伊等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人，亦非係有「建構特  
18 定之信賴或對價關係」之利害關係人，是上訴人援引會計師  
19 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即顯無理由。會計  
20 師為查核財務報表所規劃之程序，與專為發現舞弊所採取之  
21 考查核或鑑識會計不同，並非以發現公司或財務報表是否涉  
22 及舞弊為目的，如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有心欺瞞，縱會計師已  
23 依公司狀況規劃並執行其所設計之財務報表查核程序，亦未  
24 必能發現財務報表有舞弊情事。伊等會計師已盡其查核責  
25 任，縱依主管機關要求之方式查核凱鈺公司之系爭交易資  
26 料，因凱鈺公司先前已製作完整進銷貨、收付款等相關資  
27 料，縱有不實，伊等會計師亦無從查出，是難認伊等行為與  
28 授權人所受之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

29 2. 況依凱鈺公司等16人提出之證據，均可認凱鈺公司確實有進  
30 行系爭交易，並有收受、交付貨物與貨款，上訴人所提證  
31 物，均無從證明凱鈺公司之系爭交易係屬虛偽之循環假交

01 易。另依證交法第36條第1項及證交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02 依證交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  
03 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如有未依有關法令編製而  
04 應予更正者，應照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自行更正；系爭財報自  
05 凱鈺公司公告申報迄今，並未有遭證券主管機關命為更正及  
06 重編之情事；刑案檢察官起訴書雖認系爭交易之目的與一般  
07 買賣不同，而認係虛偽交易，然亦認為其影響層級，僅及於  
08 無庸公告申報之內部文件，故吳炳松並未被檢察官認定有涉  
09 及財報不實罪名，僅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證券交易法第  
10 174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起訴，可見系爭財報並無不實之情  
11 事。上訴人稱系爭財報虛偽登載云云，然對於為何構成虛偽  
12 登載、各自情節、正確登載方式等並未置任何說明。

13 3. 上訴人亦未舉證其授權人之投資行為，以及其所受損害，和  
14 系爭財報公告之間，有何因果關係，凱鈺公司於103年5月15  
15 日公告103年度第1季財報後，其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16 16.67%，惟該公司股價於翌日連續下跌3個營業日，至105年  
17 1月15日媒體報導假交易新聞，股價跌幅為53%，足見財務報  
18 告並非投資人判斷之主要參考依據，凱鈺公司股票並非因新  
19 聞報導才下跌。且凱鈺公司股票僅屬上櫃股票，非屬在效率  
20 資本市場為買賣，故本件並無詐欺市場理論之適用，上訴人  
21 無從依該理論，逕行推定財務報告公告之行為與授權人所受  
22 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存在，且吳炳松早於104年12月31日即經  
23 檢察官提起公訴，上訴人主張本件不實財報之消息揭露時間  
24 為105年1月16日，卻在無任何說明和舉證下，逕自以「105  
25 年5月份平均收盤價」作為本件持股價值，基此計算之求償  
26 金額無參考價值。

27 4. 又劉銀妃、王偉臣二位會計師，雖為資誠事務所之合夥人，  
28 但其二人於本件係以個人名義受託執行職務，並非執行合夥  
29 之共同事業，是上訴人亦無從主張資誠事務所應就該二位會  
30 計師之行為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31 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1 (三)劉鈞浩辯稱：伊於102年11月25日到揚華公司任職，僅係林  
02 家毅之司機兼助理，工作內容為處理林家毅之私人事務，負  
03 責揚華公司有關LED產品下游經銷商間之主管交辦之聯繫業  
04 務，幫林家毅傳達揚華公司與其他公司之銷貨規格、數量、  
05 單價及付款條件予訴外人游惠屏製作報價單，伊之工作內容  
06 全受林家毅指揮監督，並無自主決定權，無從知悉揚華公司  
07 與他公司間銷貨流程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伊擔任助理  
08 每月薪資為3萬多元，不可能甘冒風險從事虛偽交易；伊亦  
09 未曾於揚華公司之財務報告或財務業務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10 上訴人依證交法及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伊賠償，顯無  
11 依據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2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3 (四)李浩華辯稱：伊為勳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伊  
14 配偶陳家雯)，勳爵公司自93年設立迄今，從事電子材料、  
1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資訊軟體等批發、零售業務，往來  
16 客戶包括安勤、東元、富威、神駒、捷波、弘益、宜鼎、冠  
17 泰、友齊、聯強等公司，年度營業額均達千萬元以上。而伊  
18 經營之勳爵公司與佳營公司、凱鈺公司間交易，係依電子材  
19 料零件交易之常態，經由佳營公司產品經理連仕滄介紹伊，  
20 向佳營公司、凱鈺公司採購後，復售予佳營公司指定之下游  
21 安揚公司及源昇公司，以賺取中間差額利潤。於本案刑案爆  
22 發之後，伊始驚覺與佳營公司交易期間，係遭到董正文、詹  
23 世雄、林家毅等人基於虛偽交易之意圖所利用，藉以完成其  
24 等循環交易之行為，伊毫不知情，亦無配合其等虛偽交易之  
25 故意。電子產品交易鏈中，由上游公司直接出貨予下游公司  
26 之方式本為常態，中游如勳爵公司向上游公司採購後復售予  
27 下游公司，係賺取中間之差額，並未實際收受復轉出貨物。  
28 此等交易方式並非法所不許，勳爵公司與佳營公司交易前，  
29 亦曾於103年間與聯宜公司以此方式交易，勳爵公司向聯宜  
30 公司購買記憶體產品，復售予下游群聯公司，而由聯宜公司  
31 直接出貨予群聯公司，不需經勳爵公司收受並出貨。又伊與

01 佳營公司雖約定由佳營公司直接出貨予下游公司，不需經由  
02 勳爵公司轉發貨物，然佳營公司為取信於伊，仍就104年4月  
03 29日及104年5月13日之二筆訂單，透過駿熠公司出貨予勳爵  
04 公司，再由勳爵公司出貨予源昇公司，使伊相信與佳營公司  
05 間交易確實為真，而無任何懷疑。且佳營公司為上市櫃公  
06 司，於電子零件產業界生根多年，此等頗具規模之公司主動  
07 聯繫伊表示願與勳爵公司交易，伊出於合理之商業判斷，斷  
08 無可能拒絕。再者，伊與佳營公司交易之初，因連仕滄表示  
09 勳爵公司資本額僅有500萬元，佳營公司無法給予勳爵公司  
10 太高之信用額度，因此要求勳爵公司簽發1500萬元之本票，  
11 交由佳營公司收存，作為信用擔保使用。若伊知悉佳營公司  
12 與安揚公司、源昇公司間虛偽交易之情，斷無可能配合其等  
13 進行虛偽交易，亦無可能簽發1500萬元之本票使勳爵公司承  
14 受巨大之風險。且勳爵公司與佳營公司於103年、104年間之  
15 交易，僅使勳爵公司實際獲得約113萬元之利益，與勳爵公  
16 司未與佳營公司交易前之獲益相比，並未有大幅之增長，伊  
17 何須為了賺取此部分利益而使己身涉犯法律責任。故伊於當  
18 時確實不知有所謂虛偽交易，上訴人自行擷取拼湊筆錄文  
19 字，曲解為伊知悉虛偽交易，顯不可採，伊被捲入本件民事  
20 損害賠償案件，亦屬受害者等語。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2 (五)郭宗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前到場答辯略以：伊否  
23 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系爭交易係屬真實交易，伊之前  
24 先認識安揚公司顏貫軒，伊公司係以代理商之身分，去找安  
25 揚公司需要的東西，且伊公司僅係做買賣，並不知有上訴人  
26 所稱之虛偽交易，伊公司亦係受害者；伊另有賣機台予凱鈺  
27 公司，凱鈺公司都照正常流程找估價公司估價購買等語。並  
28 答辯聲明：上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免為假執行。

30 (六)顏維德、顏貫軒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  
31 何聲明陳述或說明，惟據其等於原審答辯略以：上訴人所援

01 引之新北地檢署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僅認為凱鈺公司之帳  
02 簿、表冊、傳票等未依法須申報、公告之業務文件有虛偽不  
03 實之虞，並未提及證交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亦即未以違  
04 反證交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起訴吳炳松，上訴人就其本件之  
05 主張及請求，未盡其舉證之責任。而伊等並非證交法第20條  
06 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所規定之責任主體，對於凱鈺公司  
07 之實際經營並未參與，對系爭財報，亦無製作或變更其內容  
08 之權限，自無上開損害賠償責任規定適用之餘地。伊等亦非  
09 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28條所定之凱鈺公司之負責人  
10 或董事，自無需依該等規定，與凱鈺公司對上訴人之授權人  
11 負連帶賠償責任。再伊等固然係安揚公司之員工，但安揚公  
12 司之實際負責人係詹世雄，伊等均係依詹世雄之指示和命令  
13 行事，對於安揚公司之運作和經營，並無置喙之餘地。且伊  
14 等既非安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亦無從與凱鈺公司有何侵權  
15 行為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因伊等不該當證交法第20條第  
16 1、3項、第20條之1等規定，亦無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違反  
17 保護他人法律之侵權行為可言，並無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18 段、第2項及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之可能等語。

19 (七)林家毅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陳  
20 述或說明，惟據其於原審答辯略以：伊自97年間擔任鴻測公  
21 司之管理部經理，並於101年初以林美惠名義，成立氮晶科  
22 技有限公司（下稱氮晶公司），同年3月間以氮晶公司之名  
23 義，與詹世雄一同投資入主金美克能公司（後擬增加金美克  
24 能公司之營運項目，轉投入LED產業，轉型為LED生產廠商，  
25 並改名為揚華公司，由林美惠擔任揚華公司董事長，伊擔任  
26 揚華公司營運管理處處長，並自104年6月起擔任揚華公司董  
27 事長。伊於揚華公司任職期間，雖於103年1、2月間經手與  
28 凱鈺公司之交易，惟揚華公司確實有出貨予凱鈺公司，該等  
29 交易並非虛偽交易，上訴人稱係虛偽交易云云，並非事實。  
30 綠能公司、安揚公司之負責人均為詹世雄，顏維德為安揚公  
31 司之執行長，並由詹世雄、顏維德指示顏貫軒、馬滋憶處理

01 安揚、綠能公司與凱鈺公司間之交易，伊並未參與安揚公司  
02 及綠能公司之業務或參與經營，安揚公司、綠能公司與凱鈺  
03 公司之交易實與伊無涉。又上訴人主張因信賴凱鈺公司財務  
04 報告之真實性而受有損害，則其因果關係應僅限於因系爭財  
05 報不實所致之損害，然伊縱有處理凱鈺公司與揚華公司間之  
06 交易，但並未參與凱鈺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報告之編制，凱鈺  
07 公司與各該廠商間之交易，如何於財務報告說明，顯非伊所  
08 能知悉或決定。伊既無編製審核凱鈺公司財務報告之權限，  
09 自非證交法第20條、第20條之1之行為責任主體，自無故意  
10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行為。證交法第20  
11 條、第20條之1之立法目的係為發展國民經濟，並保障投  
12 資，所保障者僅及於社會法益，而非保護個別股票投資人，  
13 上訴人自無法據此規範主張證交法為保護他人之法律，上訴  
14 人認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無理由。  
15 況上訴人就授權人所受之損害額，及該等損害與系爭財報間  
16 之因果關係，均未予以舉證，亦無從請求伊負責。且縱使授  
17 權人，確因系爭財報不實而受有損害，其損害額亦應以淨損  
18 差額法計算，上訴人損害之計算方式已屬偏高而不合理，並  
19 請求伊負擔非因伊詐欺行為所造成之損失，顯不公平等語。

20 (八)詹世雄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21 陳述或說明，惟據其於原審答辯略以：本件以凱鈺公司與其  
22 上下游公司間之系爭交易行為，均係顏維德所規劃安排，並  
23 非伊所指示。伊僅為安揚公司掛名負責人，實際負責人為顏  
24 維德及周景峰，安揚公司之營運皆為顏維德所負責，伊並未  
25 參與凱鈺公司之任何交易，無任何聯絡、會議、業務談判及  
26 協商情事。且伊於104年5月即被迫自安揚公司離職，而此案  
27 之交易期間直到104年9月，顯見交易安排與伊無關。又伊非  
28 揚華公司實際負責人，僅係揚華公司之顧問，且於102年11  
29 月即已遭解除顧問。上訴人請求伊負損害賠償責任，顯屬無  
30 據等語。

31 (九)鄭漢森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陳

01 述或說明，惟據其於原審答辯略以：伊也是受害人，也有就  
02 系爭交易據實依營業額繳納營業稅與所得稅，當時從事系爭  
03 交易僅是為了微薄差價利潤，後來並未拿到佣金，伊並無損  
04 害上訴人授權人之意思等語。

05 (十)黃禮智未於本院審理時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陳  
06 述或說明，據其於原審答辯略以：否認上訴人主張之事實。

07 三、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身分如附表甲所示，為詹世雄以外之  
08 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詹世雄雖否認其為揚華公司、安揚公司  
09 之實際負責人，惟林家毅於刑案偵查中陳稱伊與詹世雄在揚  
10 華公司是合夥人，揚華公司之業務伊等會一起商量，伊雖負  
11 責執行揚華公司事務，但沒詹世雄同意，沒人敢執行等語  
12 （見本院卷三刑案判決第77頁、刑案偵14卷第35頁反面、第  
13 37頁、偵19卷第233頁、偵46卷第77頁）；證人即林家毅配  
14 偶林美惠證稱：不管哪間公司，詹世雄是林家毅的老闆，當  
15 初是詹世雄請林家毅來跟伊說，因為詹世雄官司纏身，要伊  
16 擔任揚華公司的負責人，伊因為林家毅是詹世雄的員工，才  
17 會答應等語（見本院卷三刑案判決第70頁、刑案一審卷28第  
18 164-165頁）；劉鈞浩亦證稱：揚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應該  
19 是詹世雄，林家毅是執行長等語；依揚華公司內部員工之證  
20 詞亦可認詹世雄進入揚華公司時，會與主管級人物如林家  
21 毅、財務部經理廖振淵等主管晤談、會列席董事會，及對員  
22 工召開週報等藉以了解揚華公司狀況（見本院卷三刑案判決  
23 第71、73頁、刑案一審卷14第563-564頁）。另安揚公司於  
24 103年1月28日成立，係由詹世雄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並由  
25 顏維德擔任執行長，業據顏貫軒、證人呂雅薰、鄭玉雲、查  
26 貴筠、馬滋憶於刑案偵訊時證述明確，詹世雄於刑案中亦坦  
27 承其為安揚公司之董事長，為公司負責人，安揚公司財務部  
28 分為其控管，並由助理呂雅薰與安揚公司財務長查貴筠2人  
29 一起合作，經其認可處理資金調度問題等情（見本院卷三刑  
30 案判決第90頁、刑案偵48卷第241、156反面、偵35卷第301  
31 頁、偵7卷第89頁、追加2-2卷第44頁），是詹世雄於本件否

01 認其為揚華公司、安揚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云云，並不可採。

02 四、上訴人主張凱鈺公司原從事IC設計，營收不穩定，前負責人  
03 吳炳松為能拓展凱鈺公司其他產業發展及營收，自103年起  
04 陸續從事附件所示之系爭交易均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假交  
05 易，而虛增凱鈺公司之營業收入，致系爭財報主要內容不實  
06 且重大，其授權人受有損害，其得依如附表甲所示證交法第  
07 20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  
08 段、第2項、第28條、第185條、第188條第1項、第679條、  
09 第681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  
10 1項等規定，對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被上訴人固不  
11 否認凱鈺公司有從事系爭交易，惟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  
12 審究之爭點為：(一)凱鈺公司所為系爭交易，是否為通謀虛偽  
13 意思表示之假交易？(二)系爭財報是否有虛偽不實情事，導致  
14 上訴人授權人受有損害？

15 五、凱鈺公司所為系爭交易，是否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假交  
16 易？

17 (一)按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係指表意人與  
18 相對人雙方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而言，若僅一方無欲為其  
19 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者，即難指為  
20 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421號、62  
21 年台上字第3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第三人主張表意人  
22 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  
23 （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29號判例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  
24 凱鈺公司與其上、下游公司所為之系爭交易為通謀虛偽意思  
25 表示之假交易，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  
26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7 (二)上訴人主張系爭交易為虛偽交易等語，主要係以如下之事證  
28 及理由為據：

29 1.前揭刑案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檢察官認定之事實（見原審卷  
30 二第292-443頁、卷七第364-410頁）。

31 2.吳炳松於104年11月24日在新北地檢署供稱：伊知道詹世雄

01 是安揚公司董事長及綠能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語（見原審卷  
02 七第460、462頁），本件簽證會計師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  
03 議書亦記載：「（四）進貨及銷貨客戶基本資料顯示上下游  
04 廠商具有關係未進一步查核：1、會計師工作底稿所附進貨  
05 及銷貨客戶基本資料，顯示供應商安揚公司（為新增進貨廠  
06 商且為第一大）及銷貨客戶綠能公司（為新增銷貨客戶且為第  
07 六大）負責人均為詹世雄，銷貨客戶鴻測公司（為新增銷貨  
08 客戶且為第一大）負責人為詹國耀。另於會計師工作底稿所  
09 附受查公司（按即凱鈺公司）對銷貨客戶綠能公司授信額度  
10 申請表，顯示係由受查公司另一銷貨客戶鴻測公司負責人詹  
11 國耀開立5千萬保證票為綠能公司（負責人詹世雄）擔  
12 保…」（見原審卷十第11-18頁），顯見吳炳松明知安揚公  
13 司與綠能公司之負責人均係詹世雄，而安揚公司（含臺北分  
14 公司）為系爭交易之上游廠商，綠能公司則為下游廠商，倘  
15 若綠能公司確實需要購買LED CHIP，自可直接向安揚公司購  
16 買並可因關係企業而享有折扣或優惠，或由綠能公司直接向  
17 揚華公司購買，實無必要再透過凱鈺公司向揚華公司購買，  
18 而墊高其成本；且由銷貨客戶開立保證票幫另一銷貨客戶擔  
19 保，以提高銷售額度之作法，亦顯不合理。又由吳炳松同日  
20 之供述可知其明知凱鈺公司參與系爭交易，僅係為了幫揚華  
21 公司、安揚公司及源昇公司背帳期，並賺取佣金，且系爭交  
22 易之下游廠商，竟係由上游廠商所介紹或指定（見原審卷七  
23 第461-464頁），足以認定該等交易顯屬無必要之虛偽交  
24 易，吳炳松身為凱鈺公司之董事長，為在商業場上歷練多年  
25 之人，自知其中虛偽之情事。

26 3. 詹世雄於104年12月16日在新北地檢署供稱：凱鈺公司應該  
27 是顏維德去接洽的，顏維德有跟伊報告因為他們需要營收，  
28 報告時就已經談好了，顏維德這邊提供供貨端，再出給顏維  
29 德指定的客戶端；顏維德有跟伊報告凱鈺公司那邊有給他訊  
30 息，說要安排佣金給吳炳松等語（見原審卷十二第65-68  
31 頁）。

01 4.顏維德於104年10月1日在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下稱  
02 臺北市調處）供稱：103年1月安揚公司成立後，董事長詹世  
03 雄就跟公司台北管理部門人員表示因為公司現在缺乏資金，  
04 所以希望伊等去找資金，並且要伊等透過虛偽交易方式取得  
05 公司的營運資金，伊記得當時是以揚華公司與凱鈺公司及綠  
06 能公司虛偽交易的模式為範本，後來安揚公司就找來佳營、  
07 翰可、恩合、鴻宗、鴻飛、京文、伯威、佰冠、達京、勳  
08 爵、鴻測、強森等配合虛偽交易，由安揚公司銷貨給佳營、  
09 凱鈺公司，再由佳營、凱鈺公司銷貨給恩合、鴻宗、鴻飛、  
10 京文、伯威、佰冠、盛瑞、達京、勳爵、鴻測、強森等公  
11 司，最後再由前述公司將貨物賣回給詹世雄實際負責的源昇  
12 公司，如果是由源昇公司擔任最初的出貨商，則貨物最後會  
13 流回安揚公司；安揚公司與各公司間虛偽交易的交易條件，  
14 以佳營公司為例，安揚公司銷貨給佳營公司，佳營公司必須  
15 在出貨之後15至30日內以現金方式匯到安揚公司指定金融帳  
16 戶，佳營公司銷貨給客戶端，客戶端必須在出貨後60天內以  
17 現金匯款到佳營公司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客戶端銷貨給安  
18 揚或源昇公司，則是在客戶端支付佳營公司的前7天，以現  
19 金方式匯款到客戶端指定的金融機構帳戶，配合的佳營公司  
20 會有貨款5%的利潤，客戶端則會有貨款3%的利潤；一開始貨  
21 物確實會從安揚公司出貨到佳營公司、凱鈺公司等，但因為  
22 該等公司要求直接將貨物出貨到客戶端，不要進他們的倉  
23 庫，所以貨物都直接送到恩合、鴻宗、鴻飛、京文、伯威、  
24 佰冠、盛瑞、達京、勳爵、鴻測、強森等公司，後來越來越  
25 馬虎，伊覺得大部分都沒有出貨；貨物最終是流回安揚公司  
26 或源昇公司；佳營公司因為需求量比較大，所以他們會每週  
27 自己估算所需要的金額，e-mail給顏貫軒或馬滋憶，凱鈺公  
28 司則是他們總經理吳炳松會在月底直接跟伊說下個月份需求  
29 的金額，凱鈺公司是由顏貫軒分別與張協理、業務小姐討論  
30 分配的細節，決定每個客戶端的金額。金額決定之後，再由  
31 各公司製作報價單、需求單等資料；當初顏貫軒去和代理商

01 或客戶端談的時候，就與他們約定好貨物最後全部都會流回  
02 詹世雄所實際經營的安揚或源昇等語（見原審卷七第468-  
03 471頁）。

04 5.顏貫軒於104年10月1日在臺北市調處供稱：從103年3月起，  
05 安揚公司首先與佳營公司開始合作進出貨交易，這交易是佳  
06 營公司要求做的，伊代表安揚公司的窗口，安揚公司對佳營  
07 公司的窗口是連仕滄，每個月的月初連仕滄會將當月佳營公  
08 司要出貨給客戶端的計畫e-mail給伊，內容包括安揚公司每  
09 週要銷貨的客戶及金額，請伊安排安揚公司報價給佳營公司  
10 ，佳營公司再報價給計劃表中的客戶，最終這些客戶會將貨  
11 物再回銷給安揚公司或源昇公司，這所有循環交易的第一  
12 筆，是在103年1月23日以揚華公司為供應商，銷貨給凱鈺公  
13 司，再銷貨給綠能公司，揚華公司及綠能公司實際都是詹世  
14 雄的公司，凱鈺公司直接付現金向揚華公司買貨，綠能公司  
15 再開60天票期給凱鈺公司支付貨款，這筆交易是詹世雄安排  
16 的，外加給凱鈺公司的毛利大約3%，後續也是由安揚公司及  
17 源昇公司對凱鈺公司出貨，凱鈺公司再出貨給下游客戶，之  
18 後再回流給安揚公司或源昇公司完成循環，客戶名單也是伊  
19 所提供的交易流程圖；對凱鈺公司也有部分出貨，不過也是  
20 為了配合交易文件所做的物流等語（見原審卷七第481-483  
21 頁）。

22 6.凱鈺公司於短期間內向相同對象為數筆類似交易，衡諸一般  
23 商業常情，誠無如此頻繁大量交易之必要，該等交易甚不合  
24 常理；且附件序號5之交易，安揚公司銷貨予凱鈺公司之金  
25 額高於凱鈺公司銷貨予BS公司之金額，為賠本生意，難以想  
26 像有此交易之必要性；附件序號62、63、65、78等4筆交  
27 易，在下游客戶向凱鈺公司採購之前，凱鈺公司已向上游進  
28 貨廠商訂購，上游進貨廠商並已開立發票予凱鈺公司；甚  
29 者，序號62之交易，凱鈺公司在下游客戶強森公司向其採購  
30 之前，已開立銷貨單及發票予強森公司；序號94之交易，在  
31 凱鈺公司向上游源昇公司訂購貨物之前，源昇公司已開立出

01 貨出貨明細及發票予凱鈺公司，在在不合理等語。

02 (三)惟查：

03 1.刑案起訴書、併辦意旨書雖認定凱鈺公司與其上游供貨廠  
04 商、下游銷貨客戶從事虛偽交易，而以吳炳松、詹世雄、林  
05 家毅、顏維德、顏貫軒、劉鈞浩、郭宗訓、李浩華、黃禮  
06 智、鄭漢森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登載不實會計憑證  
07 罪、刑法第215條、第216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證券  
08 交易法第174條第1項第5款之虛偽登載帳簿、表冊、傳票等  
09 業務文件罪等罪嫌，對其等提起公訴並聲請併辦。而刑案一  
10 審判決認定關於揚華公司銷貨予凱鈺公司之交易，雖有出貨  
11 之安排，但揚華公司實際上係以下腳料出貨，出貨之規格及  
12 數量與實際訂單不符，後銷予綠能公司後，綠能公司雖出口  
13 予大陸之聯興達公司，然聯興達公司又再將貨寄回予揚華公  
14 司之關係人公司鴻測公司；另凱鈺公司向安揚公司進貨後，  
15 銷貨予鴻測、鴻宗、勳爵、達京、恩合等公司，此部分事後  
16 均經安揚公司安排銷貨至安揚公司或源昇公司，而為循環之  
17 不實交易，然經調查後，尚難認定吳炳松可得發現此部分虛  
18 偽交易之徵兆或端倪，亦無從遽認其並無從事真實交易之心  
19 態，而與其他被告有共同串謀為不實交易之主觀犯意，因而  
20 判決吳炳松無罪，並將併辦部分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21 （見本院卷三刑案判決第439-441、461-466、497頁）。

22 2.上訴人雖主張吳炳松明知安揚公司與綠能公司之負責人均係  
23 詹世雄，倘若下游之綠能公司確實需要購買LED CHIP，自可  
24 直接向上游之安揚公司購買，實無必要再透過凱鈺公司向揚  
25 華公司購買，足見吳炳松知悉所從事者為虛偽不實之假交易  
26 云云。惟依附件凱鈺公司交易總表所示，凱鈺公司從未向安  
27 揚公司訂貨販售予綠能公司，僅曾於103年1、2月間4次向揚  
28 華公司進貨再銷貨予綠能公司，之後即未再與該二公司交  
29 易；而安揚公司於103年1月28日始設立登記完成（見原審卷  
30 十第26頁），則綠能公司於103年1、2月間向凱鈺公司訂貨  
31 時，安揚公司尚未成立或甫成立未久，豈能以詹世雄事後成

01 立之安揚公司成為凱鈺公司購買LED CHIP之上游廠商，即謂  
02 凱鈺公司之前販售LED CHIP予詹世雄經營之綠能公司即屬虛  
03 偽交易？且查，吳炳松於刑案中偵查及一審審理時陳稱：伊  
04 於102年11月起擔任凱鈺公司總經理，凱鈺公司主要是從事  
05 IC設計業，沒有工廠，有倉儲，一開始是訴外人張啟楨要向  
06 伊買凱鈺公司，伊等不賣，嗣聊到未來產業發展，了解凱鈺  
07 公司有燈珠需求，幾個月後他就介紹簡嘉德給伊認識，後來  
08 簡嘉德帶伊去揚華公司拜訪，當時是由林家毅簡報揚華公司  
09 的生意，揚華公司會議室蠻大蠻長的，伊記得伊與林家毅、  
10 張有臨、簡嘉德坐在會議桌靠右手邊討論事情，左手邊比較  
11 遠的地方好像還有幾個人，因為沒有交換名片，不認識他  
12 們；伊當時不認識顏維德，所以不知道他在不在場；在揚華  
13 公司的交易案中，伊接觸最多的是簡嘉德，林家毅介紹完  
14 後，就沒有跟他聯絡，伊不知道揚華公司是詹世雄的公司等  
15 語（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71-172頁、刑案偵35卷第283-  
16 284頁、追加2-16卷第121-122頁、一審卷24第106頁至第107  
17 頁、第110頁、第112頁、第114頁至第116頁）；證人張有臨  
18 於刑案偵查中證稱：伊有聽吳炳松說過，他希望能將IC設計  
19 與燈珠做垂直的整合，做成燈的生意；經簡嘉德介紹，伊有  
20 與吳炳松一起去揚華公司拜訪，由林家毅簡報，林家毅並沒  
21 有提過詹世雄是揚華公司實際負責人；該次會議還有另外幾  
22 個人在場，伊看過他們的臉，事後伊認為裡面有個人應該是  
23 詹世雄，但是他們沒自我介紹；伊知道詹世雄是安揚公司實  
24 際負責人，因為伊等有與他實際交易，至於他是否為揚華、  
25 鴻測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這應該是後來媒體報導後輾轉聽說  
26 的，應該是交易之後從外界聽到的等語（見本院卷三刑事判  
27 決第173-174頁、刑案一審卷24第421-422頁、第425-427  
28 頁、第433-436頁、第438頁）；證人簡嘉德於刑案一審證  
29 稱：伊沒有要介紹凱鈺吳炳松給哪間特定公司做交易，純粹  
30 只是介紹，重點是讓他們去談；介紹之後，有安排吳炳松到  
31 揚華公司由林家毅簡報，當時還有顏維德、詹世雄在場，目

01 的只是介紹認識一下，林家毅和吳炳松分別說自己做何種生  
02 意，看有無合作空間（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75頁、刑事  
03 一審24卷第66、69、70、74頁）；顏維德於偵查中證稱：簡  
04 嘉德有安排吳炳松來竹東拜訪林家毅，伊有在場，當時安揚  
05 公司還沒成立，整個過程中沒有講話，也沒有談到如何交易  
06 等語（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77頁、偵56卷第29-30頁）；  
07 林家毅於刑案一審證稱：伊記得伊只見過凱鈺公司的吳總1  
08 次，伊任職揚華公司時，有一天詹世雄跟伊說凱鈺公司的人  
09 會來拜訪，請伊準備做揚華公司的簡報，印象中凱鈺公司來  
10 了4、5個人，伊跟吳炳松有交換名片，揚華公司方面有伊、  
11 詹世雄及一位業務主管在場，詹世雄人在會議室內，伊以為  
12 詹世雄與吳炳松認識，所以沒有特別介紹等語（見本院卷三  
13 刑事判決第181-182頁，刑案一審卷24第96-97頁、104  
14 頁）；詹世雄於刑案偵訊時陳稱：凱鈺公司是由中間人簡嘉  
15 德介紹給顏維德，顏維德再跟伊報告凱鈺及佳營公司可以合  
16 作……於103年4、5月在喫茶趣飲茶店，可能因為要合作  
17 了，顏維德有介紹吳炳松給伊認識，伊等見面談產業的發展  
18 等語（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80頁、刑案一審卷24第92、  
19 93、95頁）。則勾稽前開證人及被上訴人於刑案之證詞及吳  
20 炳松之陳述後，可知凱鈺公司原主要從事LED之IC驅動設  
21 計，吳炳松擔任總經理後，慮及未來產業發展，認IC驅動設  
22 計與LED燈珠有結合空間，有意從事LED等產品相關交易，即  
23 由證人簡嘉德介紹，與證人張有臨前往揚華公司拜訪；拜訪  
24 當天詹世雄、顏維德雖有在場，但在會議桌上較遠之位置並  
25 未發言，主要係由林家毅向吳炳松簡報揚華公司之營運項目  
26 及生意模式，是吳炳松辯稱伊至揚華公司拜訪時尚不認識詹  
27 世雄與顏維德等語，與張有臨、詹世雄、顏維德之證詞吻  
28 合，尚非全無可信。又詹世雄並非揚華公司登記負責人，吳  
29 炳松亦非其內部員工，上訴人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吳炳松確實  
30 知悉揚華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詹世雄，或凱鈺公司之上游廠  
31 商、下游客戶為同一人或同一集團所掌控，且依附件「上訴

01 人主張之虛偽交易流程」一欄所示，凱鈺公司所參與之交易  
02 復為循環交易之第二、三層，上訴人亦未證明吳炳松知悉最  
03 終貨物流向，自難斷定吳炳松確實知悉凱鈺公司所參與者為  
04 虛偽之循環交易。

05 3.又凱鈺公司等16人辯稱：凱鈺公司就系爭交易，係分別採取  
06 「買賣模式」、「居間代理模式」，買賣模式即凱鈺公司向  
07 揚華公司、安揚公司、晉旺公司採購後入庫房實際點收，並  
08 委由快遞公司或自行出貨予下游客戶；代理模式即凱鈺公司  
09 做代理商，向源昇、佳營、翰可等公司採購後，由上游供應  
10 商直接送往凱鈺公司指定之下游客戶，下游客戶用印簽回文  
11 件向凱鈺公司確認已收訖貨物，因未經手貨物，交易文件自  
12 不包含送貨單，此均為IC通路商實務運作之常，絕非上訴人  
13 所稱之文件往來紙上虛偽假交易等語，業據其提出附件備註  
14 欄所示之交易文件為證。吳炳松雖於刑案中供稱：安揚公司  
15 說因為他們買了廠房，營運資金比較緊，如果銷售給他們下  
16 游客戶，都要背90天到120天的帳期的，安揚介紹下游客戶  
17 給伊等，伊等就可以建立自己的下游客戶，對他們的好處就  
18 是凱鈺公司可以先付安揚貨款，他們就不需要背90-120天的  
19 帳期；揚華公司的部分，伊跟揚華公司進燈珠賣給綠能公  
20 司，因為一收到揚華公司的貨，只要沒問題，凱鈺公司就付  
21 錢，伊出給綠能公司後，綠能公司60天後才付凱鈺公司錢，  
22 凱鈺公司可以賺到5%到6%；伊跟源昇、翰可、佳營等公司合  
23 作模式一樣，由他們指定下游，伊賺取中間的代理利潤；源  
24 昇公司伊有背帳期，所以利潤會比較高，應該在6%到8%之  
25 間；源昇公司的貨是出給鴻宗、恩合、達京、勳爵等公司等  
26 語，坦承其係以為下游公司背帳期之方式賺取利潤，並接受  
27 上游公司指定或建議之下游公司進行交易，且與源昇、翰  
28 可、佳營等公司之交易係直接由上游公司出貨予下游公司等  
29 情。惟依吳炳松提出之MoneyDJ理財網站文章，國內上市上  
30 櫃公司有擔任IC通路商之角色，即以在上游國內外IC元件供  
31 應商，與下游國內資訊、通訊與消費性電子性產品製造商間

01 經營為特色，一方面供應商希望付款時間縮短，故IC通路商  
02 應付款週轉天數較短，另一方面客戶則要求盡量能拖延付款  
03 之時間，故IC通路商之應收帳款天數較長，顯現在現金流量  
04 表就是營業項目均呈現淨流出之狀況，資金實力是否夠堅強  
05 成為IC通路商競爭力強弱之關鍵（見本院卷一第612頁）；  
06 另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許淑敏於他案即臺灣臺  
07 北地方法院102年度金訴字第4號案件亦曾具結證稱：臺灣電  
08 子業有些有過水交易之情形，每家公司的狀況不同，有些是  
09 有策略聯盟的關係，有些是稅務考量，這是三角貿易常見  
10 的情形等語（見原審卷十第239頁）。故為滿足上游廠商快速  
11 收取貨款、下游廠商得以延後付款之需求，中間廠商為下游  
12 公司背帳期以賺取利潤之交易方式，及由上游公司直接送貨  
13 至下游公司之交貨方式，於實務上尚非罕見而顯屬異常、不  
14 合法之交易情形，吳炳松陳稱因安揚公司表示其營運資金較  
15 緊，如凱鈺公司可以先付給安揚公司貨款，其就不需要背  
16 90-120天之帳期，凱鈺公司亦可經由安揚公司介紹下游客戶  
17 而建立自己的下游客戶等語，尚非不可採信；且依附件備註  
18 欄所示交易文件，凱鈺公司所為系爭交易均備齊與上下游公  
19 司之交易文件，凱鈺公司亦有實際支出、收受貨款，自難僅  
20 以凱鈺公司係為下游公司背帳期、部分交易由上游公司直接  
21 出貨予下游公司，及由上游廠商安排指定下游客戶等情，即  
22 認其並無與上下游公司交易之真意。另證人張有臨於刑案一  
23 審證稱：凱鈺公司有與揚華等公司之窗口談好下游客戶名  
24 單，還要跑完凱鈺公司內部授信流程才能放行交易；凱鈺公  
25 司並不會全盤接受安揚公司所指定之下游客戶，有些公司體  
26 質不好，並沒有交易，例如信金公司（筆錄誤載為信京公  
27 司）等2、3間公司等語（見刑案一審卷24第423頁），並有  
28 凱鈺公司之客戶基本資料表、經濟部核准綠能公司變更登記  
29 函文、綠能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30 凱鈺公司客戶授信額度申請表、詹國耀出具之保證書、凱鈺  
31 公司收據、5000萬元支票影本1紙可憑（見本院卷三刑事判

01 決第463頁、刑案偵33卷第97-102頁反面、刑案一審卷24第  
02 423頁、原審卷三第300-353頁、原審卷四第291-346頁、原  
03 審卷十一第652-707頁），證人簡嘉德亦證稱：凱鈺公司與  
04 安揚公司交易部分，一開始是伊跟吳炳松談交易，後來是顏  
05 維德，凱鈺公司的法務要求要提供本票，因為凱鈺公司當初  
06 是要做金流即業界稱之代購料的觀念，其實凱鈺公司不認識  
07 客戶，甚至沒拜訪過，或是內控要求去認識客戶，所以凱鈺  
08 公司基於保護自己立場，會要求提供本票作為擔保等語（見  
09 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76頁、刑案一審卷24第65-87頁），堪  
10 認凱鈺公司為賺取背帳期之利潤，對於下游客戶之資力、信  
11 用亦極為重視，而有徵信並要求擔保之作為，以避免受到無  
12 法收取貨款之損失，並非全盤接受上游公司指定之銷貨客  
13 戶。雖上訴人主張凱鈺公司之銷貨客戶綠能公司授信額度申  
14 請表，顯示係由凱鈺公司另一銷貨客戶鴻測公司負責人詹國  
15 耀開立5千萬保證票為綠能公司（負責人詹世雄）擔保，此  
16 由銷貨客戶開立保證票幫另一銷貨客戶擔保，以提高銷售額  
17 度之作法，亦顯不合理云云，惟詹國耀為詹世雄之父親（見  
18 原審卷三第9頁），其以個人名義為詹世雄經營之綠能公司  
19 為擔保（見原審卷四第294-296頁），難認不合情理，況以  
20 凱鈺公司之立場而言，其僅著重客戶提出確實之擔保而不問  
21 擔保者是否與其他銷貨客戶有關，亦屬正常。再證人馬滋憶  
22 及張有臨於刑案中證稱揚華公司有安排貨物送至凱鈺公司，  
23 讓凱鈺公司進行驗收，再由凱鈺公司出貨至綠能公司等語；  
24 另安揚公司出貨予凱鈺公司部分，亦有經安揚公司將貨物送  
25 至凱鈺公司，與凱鈺公司點收外箱標籤內容是否與出貨單之  
26 數量相符外，再出貨予下游客戶等情，除據證人張有臨證述  
27 明確外（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73、464頁、偵35卷第276-  
28 279頁、刑案一審卷24第431頁、第435頁），顏貫軒於刑事  
29 一審審理中亦證稱：安揚公司出貨給凱鈺公司部分，都有安  
30 排貨運送貨或是伊個人親送，凱鈺公司一定會收到貨，伊不  
31 知道凱鈺公司一定要有物流的原因（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

01 464頁、刑案一審卷23第651-653頁），顏維德亦證稱：凱鈺  
02 公司的請款一定要有出貨單、發票、驗收單，所以伊等一定  
03 會做一個物流等語（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77頁），附件  
04 有關安揚公司與凱鈺公司之各筆交易，亦可見安揚公司確有  
05 安排物流交付凱鈺公司，有證人馬滋憶平日記錄之交易明細  
06 彙總表可稽（見刑案馬滋憶扣案物卷第141-168頁），堪認  
07 凱鈺公司要求出貨並有點收外箱標籤內容是否與出貨單之數  
08 量相符之驗收貨品動作，益難認其與上下游公司之交易係出  
09 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所為。雖證人游惠屏於刑案中證稱：揚  
10 華公司係以加工CHIP過程中產生不要的毛片，俗稱下腳料充  
11 當正規料出貨等語（見本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84-185頁），  
12 惟林家毅陳稱：伊有參與執行揚華公司銷貨予凱鈺公司這  
13 段，伊會交辦游惠屏出貨，伊不知道她所稱下腳料的定義為  
14 何，產品有分A、B、C、D等級，有一些比較低階、價格較  
15 差，儘管規格一樣，但效率方面比較低階，所以不管是否為  
16 下腳料，出貨給凱鈺公司的就是凱鈺公司訂的貨等語（見本  
17 院卷三刑事判決第182頁、見刑案一審卷24第96頁至第102  
18 頁、第104頁）；衡諸凱鈺公司辯稱：LED產業中，LED晶片  
19 本無法測試品質及功能，因測試會耗損LED晶片良率，且伊  
20 亦從未收受下游公司主張出貨晶片有良率不達或晶片功能瑕  
21 疵之通知等語，經核並非無據，且凱鈺公司原係以IC設計為  
22 主業，缺乏相關驗收機器設備，僅能核對外箱數量、品名之  
23 標籤與送貨單上內容是否一致，而由其事後均有自下游公司  
24 收到貨款，亦未接獲下游廠商通知瑕疵等情，凱鈺公司對於  
25 上游廠商出貨之品質未加以懷疑，亦非無可能，自難以揚華  
26 公司以下腳料或效率較差之產品出貨予凱鈺公司乙節，即認  
27 凱鈺公司係出於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意思與揚華公司為交  
28 易。是從上開凱鈺公司所為系爭交易情狀，凱鈺公司均有先  
29 行給付貨款並承擔下游客戶帳期，且亦有對下游客戶進行徵  
30 信及要求擔保品，另有收受貨物而實際分擔運輸成本及客戶  
31 信用風險之作為，已於交易過程提供勞務及資金成本，負擔

01 交易風險，並非毫無貢獻作為，與一般正常交易型態實無太  
02 大差別，尚難認吳炳松可得發現此部分有何虛偽交易之徵兆  
03 或端倪，且亦無從遽認其並無從事真實交易之意思。

04 4.再吳炳松於刑案中陳稱：凱鈺公司與安揚公司的交易，簡嘉  
05 德有在當年的除夕夜拿50萬元給伊，伊對他的認知是他是一  
06 位仲介，仲介本來就有佣金，因為他介紹生意，他有說仲介  
07 費一部分是要與凱鈺公司做交際，但伊等沒在做交際，所以  
08 他認為這錢應該是凱鈺公司的，不好意思獨吞就拿給伊，他  
09 沒有跟伊說錢是跟誰拿的等語（刑案一審卷24第106-107、  
10 110、112、114-116頁）；證人簡嘉德於偵查中證稱：安揚  
11 公司成立以前，有個JASON說要介紹顏維德給伊認識，顏維  
12 德說伊、張啟禎、ROY等誰談成介紹客戶做LED銷售的生意，  
13 就會給伊等佣金；因顏維德要求伊去找客戶，伊介紹凱鈺公  
14 司給顏維德，後來顏維德有拿佣金給伊，讓伊拿給吳炳松50  
15 萬元，顏維德有拿佣金又不敢跟詹世雄說，所以都塞在伊名  
16 義上，當時是說可以跟詹世雄拿到多少，大家再酌量分；後  
17 來顏維德拿50萬元，伊拿了二次，一次100萬元，另一次50  
18 萬元伊主動分給吳炳松，記得伊是103年農曆過年除夕夜拿  
19 給吳炳松的，伊有跟吳炳松說這是伊的佣金，他愣了一下後  
20 有收下，伊沒有跟他說這是談成生意要給他的等語（見刑案  
21 偵56卷第54頁反面-55頁、第60頁正反面、刑案一審卷24第  
22 65-87頁）；詹世雄於刑案中陳稱：顏維德跟伊報告凱鈺公  
23 司那邊有要求私人佣金時，伊非常疑惑，伊覺得吳炳松不向  
24 是會要錢的人，他只在乎公司營收，伊覺得他是有理想  
25 的人，不會為了這點佣金傷害自己的信用，伊等都覺得吳炳松  
26 不太像是會要錢的；至於吳炳松要錢的訊息是誰給顏維德  
27 的，應該要問顏維德（見刑案偵56卷第16頁至第18頁、第20  
28 頁），足見吳炳松雖事後有從簡嘉德處取得50萬元之佣金，  
29 然此部分係因簡嘉德在吳炳松不知情之狀態下，向顏維德、  
30 詹世雄索討介紹凱鈺公司予揚華公司交易之佣金，並非吳炳  
31 松於事前即約定好之報酬，而吳炳松於為上開交易後，認簡

01 嘉德因成功介紹生意，願意與其分享其所領取之佣金，因而  
02 收受等情，並不悖於常情，自難遽認吳炳松係為獲取此利益  
03 因而配合為虛偽交易或循環交易之情事。

04 5.上訴人另主張凱鈺公司於短期間內向相同對象為數筆類似交  
05 易並無必要，且附件序號5之交易，安揚公司銷貨予凱鈺公  
06 司之金額高於凱鈺公司銷貨予BS公司之金額；附件序號62、  
07 63、65、78等4筆交易，在下游客戶向凱鈺公司採購之前，  
08 凱鈺公司已向上游進貨廠商訂購，上游進貨廠商並已開立發  
09 票予凱鈺公司；其中序號62之交易，凱鈺公司在下游客戶強  
10 森公司向其採購之前，已開立銷貨單及發票予強森公司；序  
11 號94之交易，在凱鈺公司向上游源昇公司訂購貨物之前，源  
12 昇公司已開立出貨明細及發票予凱鈺公司，均不合理云  
13 云，惟附件共計99筆交易係在103年1月至104年9月將近21個  
14 月期間所為，交易對象亦有不同，是否確屬頻繁、異常，尚  
15 有疑義。又凱鈺公司等16人辯稱：附件序號5銷售予BS公司  
16 之交易係屬於外銷貨物，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7 7條規定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為零，銷項稅額為0元，該筆交易  
18 之進貨係向國內廠商安揚公司購買，進貨金額為美金  
19 172,500元，加徵5%之營業稅額（進項稅額）為美金8,625  
20 元，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規  
21 定，該筆外銷交易於申報營業稅時可以申請退稅限額為美金  
22 9,030元（ $180,607.5 \times 5\% = 9,030$ ），因退稅限額大於進項稅  
23 額，因此應退稅金額為美金8,625元，該筆銷售交易的損益  
24 計算為 $180,607.5 - 172,500 = 8,107.5$ ，屬有獲利之交易；又  
25 通常客戶於正式下訂單前，皆會與凱鈺公司業務人員詢問相  
26 關價格、交期等事宜，凱鈺公司同時亦會向廠商詢問價格交  
27 期相關事宜，嗣後提出報償單給客戶，然常因客戶已經事前  
28 與凱鈺公司聯繫確認下單，但正式訂單將稍晚發出，凱鈺公  
29 司為加速公司內部相關請購採購簽核及進貨驗收等流程，方  
30 提前於尚未取得正式訂單時即進行採購事宜，以充分備貨並  
31 確保交易流程順利，然凱鈺公司仍於取得客戶正式訂單後始

01 正式出貨；至於序號第62筆交易純粹係因強森公司採購訂單  
02 誤植日期，此可由強森公司採購發出訂單之電子郵件及其發  
03 出訂單時強森公司採購人員手寫日期為證（見本院卷五第  
04 487-488頁），並無上訴人所稱強森公司採購前凱鈺公司已  
05 開立銷售單及發票之情事；序號第94筆交易係因原訂單係出  
06 貨至凱鈺公司（見本院卷五第491-492頁），後因接到訂單  
07 修改為直接出貨至客戶伯威公司（見本院卷五第493頁），  
08 凱鈺公司採購人於確認廠商已出貨至客戶處，始於系統作採  
09 購訂單變更，是以採購變更訂單日期才會晚於廠商出貨日，  
10 因此，上訴人就系爭數筆交易主張凱鈺公司具備從事虛偽交  
11 易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顯與事實不符等語（見本院卷六第  
12 467-469頁），經核被上訴人所辯確有所憑或合於交易常  
13 情，是上訴人前開主張亦不足以認定凱鈺公司並無從事真實  
14 交易之意思。

15 6.再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案號：00000000000號）雖認本  
16 件簽證會計師劉銀妃、王偉臣，有如下之缺失：（一）、未適當  
17 執行銷貨內部控制相關查核程序：1.103年度新增鴻宗公司  
18 為第二大銷貨客戶，銷貨金額45,67仟元佔整體銷貨淨額比  
19 率10%，會計師未依查簽規則將其納入內部控制查核樣本並  
20 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核有疏失。2.進貨及銷貨客戶基本資  
21 料顯示上下游廠商具有關係未進一步查核：會計師工作底稿  
22 所附進貨及銷貨客戶基本資料，顯示供應商安揚公司（為新  
23 增進貨廠商且為第一大）及銷貨客戶綠能公司（為新增銷貨  
24 客戶且為第六大）負責人均為詹世雄，銷貨客戶鴻測公司  
25 （為新增銷貨客戶且為第一大）負責人為詹國耀。另於會計  
26 師工作底稿所附受查公司（按應係凱鈺公司）對銷貨客戶綠  
27 能公司授信額度申請表，顯示係由受查公司另一銷貨客戶鴻  
28 測公司負責人詹國耀開立5千萬元保證票為綠能公司（負責  
29 人詹世雄）擔保，惟會計師未進一步瞭解受查公司之銷貨客  
30 戶由另一銷貨客戶提供擔保之合理性及彼此關係，評估前開  
31 情事可能隱含之不實表達風險，執行查核瞭解相關交易之合

01 理性及有無異常情事，核有未盡專業應有注意。3.受查公司  
02 自103年起新增LED Wafer及LED Chip銷售且新增LED銷貨客  
03 戶綠能、鴻宗、鴻測、勳爵、達京、恩合等公司銷貨金額達  
04 221,422仟元佔整體銷貨淨額比率47.01%，會計師既已評估  
05 新增LED業務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之存在與  
06 發生為顯著風險，惟會計師於執行銷貨內部控制相關查核程  
07 序時，並未考量受查公司103年度業務已有重大變化，未依  
08 規定抽核查核樣本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測試，亦未於執  
09 行內部控制查核程序時善盡專業注意，以瞭解相關交易有無  
10 異常，核有疏失。(二)、未適當執行進貨內部控制相關查核程  
11 序：會計師於執行採購及付款循環簡易測試時，樣本主要為  
12 豐業紙器，非前十大供應商，且係受查公司向豐業紙器購買  
13 出貨所需紙箱，會計師並未考量受查公司103年度新增LED業  
14 務，新增進貨廠商中安揚公司及揚華公司即成為第一大及第  
15 三大供應商（進貨金額計196,653仟元佔整體進貨淨額比率  
16 53.81%），另依工作底稿顯示第4季新增進貨廠商佳營公司應  
17 付帳款餘額97,238仟元，為供應商中期末應負帳款餘額最高  
18 者，且其同期間亦為受查公司銷貨客戶，會計師未考量公司  
19 進貨項目及供應商已有重大變化，並評估是否將該等廠商納  
20 入內部控制查核樣本，未因應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21 據，以降低查核風險，核有疏失。（見原審卷七第106-116  
22 頁）。惟此懲戒書係認定會計師未盡專業注意義務，發現系  
23 爭交易為循環交易之一環，或存有顯著之風險等情，尚無從  
24 據以認定凱鈺公司就系爭交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或有何疏  
25 失，且其中所述詹國耀為綠能公司擔保乙節，並非不合情  
26 理，已如前述；另凱鈺公司從事系爭交易前已對下游客戶為  
27 徵信，並未因系爭交易而蒙受損失，故亦難以此認定凱鈺公  
28 司並無與其上、下游公司真實交易之意思。

29 7.綜上所述，依上訴人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吳炳松確有與  
30 其他刑案被告詹世雄、林家毅、劉鈞浩、顏維德、顏貫軒、  
31 郭宗訓、李浩華、黃禮智、鄭漢森等人共謀從事虛偽不實之

01 循環交易，及凱鈺公司並無與其上、下游公司真實交易之意  
02 思。而民法第87條第1項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其意思表  
03 示無效，係指表意人與相對人「雙方」「故意」為不符真意  
04 之表示，若僅凱鈺公司交易之對象另有他圖而單方故意為非  
05 真意之意思表示，亦難指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是系爭  
06 交易對凱鈺公司而言自仍屬有效之交易，至其餘前開刑案被  
07 告究竟有無交易之真意、是否經刑案判決有罪，均不影響本  
08 件前開認定，附此敘明。

09 六、系爭財報是否有虛偽不實情事，導致上訴人授權人受有損  
10 害？

11 系爭交易對凱鈺公司而言屬有效之交易，已如前述，而凱鈺  
12 公司等16人辯稱：凱鈺公司就系爭交易有無物流，區分為  
13 「買賣模式（經銷交易）」或「居間代理模式（代理交  
14 易）」，無論採買賣或代理模式，凱鈺公司均自下游客戶收  
15 取貨物款項入帳，當時財務部門主管彭孟瑤並主動詢問資誠  
16 事務所應以「淨額」或「總額」表達，經會計師提供專業意  
17 見後，就所有交易均依其為「經銷交易」或「代理交易」之  
18 性質，加以區分，正確認列「交易總額」或「交易淨額」，  
19 並無認列錯誤或事後修改之情形，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迄今亦  
20 未要求凱鈺公司重編103年至104年9月間財務報告等語，業  
21 據其提出會計師電子郵件、櫃買中心魏伶蕙小姐及凱鈺公司  
22 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92頁、原審卷六第216-218頁），上  
23 訴人對於系爭財報並未經主管機關要求重編乙節並不爭執，  
24 復未就凱鈺公司應就系爭交易所得如何認列於系爭財報為具  
25 體之主張，僅泛稱系爭交易虛增凱鈺公司之營收，103年全  
26 年度涉案銷貨收入占當期財報銷貨收入淨額比高達23.06%，  
27 104年前三季涉案銷貨收入占當期財報銷貨收入淨額比高達  
28 19.40%，並影響應收帳款、銷貨成本、營業淨利、當期損益  
29 及應付貨款等科目，該虛偽不實對於財務報告已具有重大  
30 性，並致其授權人受有損害云云，自難憑採。

31 七、綜上所述，系爭交易既非凱鈺公司通謀虛偽意思表示之交

01 易，而為有效之交易，系爭財報亦難認有不實之處，上訴人  
02 主張凱鈺公司及其董事、董事長吳炳松、盧超群，董事李鎮  
03 東、宋建邁、呂秉洋、徐世民、謝建棋、鄧茂松，獨立董事  
04 王愛真、陳嘉盈等人故意或重大過失編制不實之系爭財報，  
05 監察人徐美玲、張佑玲、寶璐公司、李維倩未盡監督義務而  
06 容任系爭財報通過並對外公告申報，財務主管彭孟瑤於系爭  
07 財報上簽章，誤導投資人買入或繼續持有該公司，應分別依  
08 附表甲所示請求權基礎就其授權人之損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  
09 任，寶璐公司、鈺創公司則應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民  
10 法第28條、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其代表人違反法令之行為連  
11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均屬無據。而劉銀妃、王偉臣就系爭財  
12 報之查核雖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認定有疏失而懲戒確定，然  
13 其等縱因未發現系爭交易為循環交易之一環而有疏失，亦無  
14 從據以認定凱鈺公司就系爭交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已如  
15 前述，則系爭交易對凱鈺公司而言既屬有效，系爭財報亦無  
16 錯誤不實導致授權人受有損害，上訴人依附表甲所示請求權  
17 基礎請求簽證之會計師劉銀妃、王偉臣就其授權人之損失負  
18 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及資誠事務所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或  
19 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就其合夥人或受僱人劉銀妃、王  
20 偉臣之重大疏失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另凱  
21 鈺公司、吳炳松既無從事通謀虛偽之交易，凱鈺公司系爭財  
22 報亦無不實，上訴人以刑案被告即被上訴人詹世雄、林家  
23 毅、劉鈞浩、顏維德、顏貫軒、郭宗訓、李浩華、黃禮智、  
24 鄭漢森等人與吳炳松共同為虛偽不實之交易而使不實事項登  
25 載於系爭財報，請求上開刑案被告應分別依附表甲所示請求  
26 權基礎對授權人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亦無可採。

27 八、從而，上訴人依附表甲所示證交法第20條第3項、第20條之1  
28 第1項、第3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第28條、  
29 第185條、第188條、第679條、第681條、公司法第23條第2  
30 項、會計師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附表A所  
31 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1所示授權人如附表1所示「本院

01 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B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  
02 2所示授權人如附表2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  
03 C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3所示授權人如附表3所示  
04 「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D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  
05 付附表4所示授權人如附表4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  
06 額，附表E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5所示授權人如附  
07 表5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F所示被上訴人  
08 應連帶給付附表6所示授權人如附表6所示「本院求償金額」  
09 欄之金額，附表G所示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7所示授權  
10 人如附表7所示「本院求償金額」欄之金額，附表H所示被  
11 上訴人應連帶給付附表8所示授權人如附表8所示「本院求償  
12 金額」欄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受領之，並無理  
14 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所持理由雖與本  
15 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16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7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9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  
21 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23 民事第十三庭

24 審判長法官 邱景芬

25 法官 邱蓮華

26 法官 林純如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3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0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0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王靜怡